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文件 陕西省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陕西咸财金发〔2022〕233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 程补助资金预算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通知

沣东新城财政金融部：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通知》（市财函〔2022〕953号）和《陕西省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2022 年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

程补助资金分配计划的函》（陕西咸建函〔2022〕15号）文件，现下达你新城2022年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27万元，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具体见附表。相关要求如下。

一、该项资金专项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功能分类科目列“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经济分类科目“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财办〔2022〕12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直达资金监控工作的通知》（陕财办〔2022〕10号）有关规定，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作为中央直达资金的配套资金，也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请你单位在接到预算文件后30日内，应将资金分解下达，并做好预算编制、资金安排等相关工作。在下达补助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和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分别登录。

三、新城财政部门在收到补助资金后，应当实行专项管理、

分账核算，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并按照工作（工程）进度及时拨付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四、新城住建部门要统筹使用好补助资金，有序推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同时，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2022 年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2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7 月 20 日

附件1

2022年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所在街道及社区	小区名称	涉及户数(户)	小区内楼栋数 (栋)	住宅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成时间	预计投资额 (万元)	本次下达金 额(万元)
津东新城	三桥街办武警路 社区	三桥镇住宅小区	120	2	1.35	1995	1788.75	8
		园丁苑小区	280	7	3.0298	2000	4014.49	19
		合计	400	9	4.3798		5803.24	27

2022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专项资金名称		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西安市	专项实施期	2022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228万元			
	其中: 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3228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2022年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84个, 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123.37万平方米
			改造户数	≥15031户
			改造楼栋数	≥458栋
			改造小区数	≥84个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